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附件冊

附件一、土地權利證明相關文件

- (一) 使用執照影本
-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 (三) 建築物套繪圖(正本)(檢附申請報核日前3個月內申請之建築套繪圖)
- (四)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正本)，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
- (五)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正本)，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
- (六)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正本)，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需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附件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書

- (一) 參與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比例表
 1.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
 2.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
- (二)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書
同意書內容應敘明同意辦理事業計畫之範圍，並載明簽署同意書之所有權人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其同意辦理事業計畫之土地、建物產權資料、簽署日期。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同意書正本。
 2. 同意書之簽章部分，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3. 同意書內容應與謄本登載資料或證明文件相符，若有塗改，應加蓋簽署人印章。
 4. 同意書之格式以每一所有權人一張為原則，記載該所有權人所持有或持分之土地及(或)建物部分之面積，如超過二筆以上予以合計其持分面積。
 5. 記載欄位之多寡得視實際需求而作調整。
 6. 如一張同意書不足以記載單一所有權人所持有之土地/建物資料，則可另行加張，並加蓋騎縫章。
 7. 所有權人無法簽署者或不在國內者，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或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印。
- (三)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同意書

附件三、公聽會記錄

(一) 公聽會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說明

【注意事項】

1.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需加蓋實施者印章。
2. 需邀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
3. 需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4. 「通知」方式可採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二) 通知掛號函件收據

【注意事項】

1. 公聽會通知簽收單
2.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及郵寄執據正本，並有郵戳為憑。
3. 採自行送達者應簽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開會通知單)。

(三) 公告資料及張貼記錄

【注意事項】

1. 公告資料需加蓋實施者印鑑。
2. 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 10 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公聽會當日不計入該 10 日之計算，刊登日期至少 1 日位於 10 日前即可(例如：5 月 14 日將召開公聽會，至少應在 5 月 3 日開始刊登於新聞紙 3 日、張貼公告)，檢附刊登報紙正本及張貼照片。

(四) 公聽會簽到簿

【注意事項】檢附簽到簿(正本)

(五) 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照片

【注意事項】

1. 會議紀錄主席及記錄需簽名。
2. 公聽會當天主席非實施者時，應補充說明，並出具委託書。

(六) 其它相關整建維護議題之會議記錄(如區權會、住戶大會)

附件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 公司執照暨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團體立案證明

(二) 變更登記表

(三)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面積 (m ²)	是否同意事業計畫	同意事業計畫土地面積 (m ²)
1					
2					
3					
4					
5					
合計		○○人		○人同意	
排除		○○人			
總計		○○人			
同意比例				○○%	○○%
已劃定更新地區法定比例				75%	75%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

編號	建號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權利面積 (m ²)	是否同意事業計畫	同意事業計畫建物面積 (m ²)
1					
2					
3					
4					
5					
合計		○○人		○人同意	
排除		○○人			
總計		○○人			
同意比例				○○%	○○%
已劃定更新地區法定比例				75%	75%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 ○○○ 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 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樓 地 板 面 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 同 使 用 部 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 = C * 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 + B + E) * F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
署
 （簽名或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
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 □□□ 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本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一經簽定，如欲撤銷，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同意書

本人 ○○○ 同意由實施者 ○○○ 協助拆除所屬舊有違章建築物：

- 冷氣（含鐵架）_____ 具。
- 招牌（含鐵架）_____ 面。
- 雨遮_____ 才。（原面積___m² 拆除面積___m²）
- 鐵窗/外突窗_____ 樁。
- 陽台外推_____ m²。
- 其它_____。

相關拆除費用，經議決由 本人自行負擔

納入申請補助費用中

其他(○○○○○)

所屬建物門牌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簽名或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文者：

速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開會事由：「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出席單位（人員）：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區○○里里長、○○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說明：

一、本更新整建維護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於民國○○○年○○月○○日劃定之○○區○○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或本整建維護單元自行申請劃定整建維護單元，於民國○○○年○○月○○日公告劃定更新整建維護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整建維護事業計畫，連同公聽會記錄申請核准實施整建維護。

二、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區○○里里長、○○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備註：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 ○○○○

實施者印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大廈（樓））」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二、開會時間：_____

三、開會地址：_____

實施者印

實施者：○○管理委員會

/○○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公司)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